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不能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表達之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概要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387萬港元（二零零五年：1,736萬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約37.5%。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在香港銷售及安裝柴油氧化催化器的收入上升約470萬港元。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約419萬港元（二零零五年：302萬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約38.7%。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約為0.67港仙（二零零五年：0.55港仙）及0.65港仙（二零零五年：0.47港仙）。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其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入	2	23,865	17,362
銷售成本		(15,770)	(11,396)
毛利		8,095	5,966
其他營運收入		87	263
其他收益		179	165
銷售費用		(747)	(596)
行政費用		(3,476)	(2,683)
收購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 的淨公允值高於收購價		134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85)	—
除稅前溢利		4,187	3,115
稅項	3	(99)	(96)
期內溢利		4,088	3,019
應佔份額：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4,186	3,019
少數股東權益		(98)	—
		4,088	3,019
股息	4	—	—
每股盈利：	5		
基本		0.67港仙	0.55港仙
攤薄		0.65港仙	0.47港仙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零五年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相同，惟採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若干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採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用下列與其業務相關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誤差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財務業績。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對銷。

2. 收入－營業額

營業額乃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已出售貨品發票淨值。

3. 稅項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期間稅項：		
香港	65	32
其他地區	19	18
	84	50
遞延稅項	15	46
本期間稅務總支出	99	96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於該地區之適用稅率計算，並遵照該地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未匯出收益應付稅項概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五年：無）。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5.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未經審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4,18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019,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之625,970,435股（二零零五年：552,80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未經審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4,18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019,000港元）及股數648,304,542股（二零零五年：646,058,211股）普通股計算，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625,970,435股（二零零五年：552,800,000股）普通股以及有關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而假定發行22,334,107股（二零零五年：93,258,211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6.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	少數股東		
					末期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一日	19,586	95	-	26,904	8,292	54,877	-	54,877
本期間溢利	-	-	-	3,019	-	3,019	-	3,019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19,586	95	-	29,923	8,292	57,896	-	57,896
於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一日	19,586	95	138	45,845	3,248	68,912	-	68,912
匯兌差額	-	-	438	-	-	438	-	438
購入附屬公司	-	-	-	-	-	-	(147)	(147)
本期間溢利	-	-	-	4,186	-	4,186	(98)	4,088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19,586	95	576	50,031	3,248	75,536	(245)	73,29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387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51萬港元或37.5%。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銷售及安裝柴油氧化催化器（「白金淨氣王」）之收入增加，有關安裝將於下一季度完成。

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810萬港元，毛利率約33.92%。而去年同期之毛利約597萬港元，毛利率約34.36%。

其他經營收入乃「白金淨氣王」保養費用之進一步撥備淨額303,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致力追討應收貿易賬項之逾期債項。

本集團主要以初步配售所得款項、營運所產生之現金、保留溢利及銀行就發給信用證向本集團授予合共7,800萬港元之銀行貸款撥付其業務營運所需。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獲得履約保證融資額，已將銀行存款約900萬港元作抵押。雖然如此，本集團仍然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400萬港元，作為未來擴充及發展業務之用。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環保產品及相關配件及服務之市場推廣、銷售、維修、製造、研究及發展。

繼上一個財政年度第四季錄得強勁反彈後，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第一季之業績繼續表現良好，反彈主要由於二零零五年八月獲香港政府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發出三個新標書，內容為向長怠速柴油車輛供應及安裝微粒消滅裝置，以減少其排放微粒，預期將於下季度完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集團於中國順德市已設立一辦事處，以加強液壓配件於廣東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為刺激市場對本集團液壓配件的需求，本集團會繼續尋求適合地方開設辦事處。董事深信有關行動有助提升本集團液壓配件銷售所帶來之營業額。

在過去的報告中提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本集團於中國南京市成立一間本集團擁有50%權益的合營公司。該合營公司主要於江蘇省從事污水處理業務及提供其他環保相關的解決方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該合營公司正審閱位於江蘇省之若干污水處理項目。

基於不同行業排放之污水一直成為各省政府面對之嚴重環境問題，本集團近期亦在中國其他地方展開污水處理技術及相關項目之研究，本集團已到訪若干污水處理廠房，研究結果令人鼓舞。

本集團在中國設立的全資工廠，於回顧期內為本集團帶來若干收入。該工廠主要承接其他工業生產商之加工服務。本公司深信於增加銷售及市場推廣後，該工廠於不久將來定能為本集團帶來理想收入。

為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在中國市場之業務，本集團將繼續開發節能設備及引入不同之環保相關產品、向公眾人士宣傳健康生活概念。再者，本集團已按協議收購華永國際有限公司（「華永」）42.5%股權，該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自來水廠。本集團收購華永42.5%股權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底完成，而本集團已向華永提供有抵押貸款人民幣3,000萬元（相等於2,880萬港元）。有關投資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通函。

自來水廠目前正在興建中，預期工程估計完成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中，工程完成後將為天津市周良莊、大白莊及牛家牌鄉地區供應自來水。本集團相信自來水廠之增長潛力及未來前景令人鼓舞，可為本集團進軍該等地區帶來業務及其他投資商機。

胡思聖先生（「胡先生」）自本公司成立至今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集團全面行政及市場推廣，現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包國平博士（「包博士」）獲委任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起生效。包博士因健康理由，已呈辭董事會主席、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及法定代表職務，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起生效。董事會謹此就包博士於出任主席時對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深切感謝。董事會相信新委任將可強化工作重心並提升管理效率。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持有股份之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姓名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持有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於 二零零六年一月 三十一日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執行董事			
胡思聖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14,372,800	2.2
行政總裁			
包國平博士（附註）	透過全權信託擁有	44,224,000	6.8
		58,596,800	9.0

附註：

包國平博士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辭任本集團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並出任行政總裁。

該等股份由Crayne Company Limited，該公司屬於ING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ING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乃Crayne信託的受託人，而Crayne信託為包國平博士成立之全權信託。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採納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就本公司之普通股向下列執行董事授予招股前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獲授日期	於二零零五年	於期內	於二零零六年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十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 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一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執行董事					
胡思聖先生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13,820,000	(13,820,000)	—	0.01
行政總裁					
包國平博士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27,640,000	(27,640,000)	—	0.01
		41,460,000	(41,460,000)	—	

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好倉之總數：

姓名	持有普通股 總數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持有及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總數	佔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執行董事				
胡思聖先生	14,372,800	—	14,372,800	2.2
行政總裁				
包國平博士	44,224,000	—	44,224,000	6.8
	58,596,800	—	58,596,800	9.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持有或被視作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好倉

姓名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持有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主要股東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附註1)	透過一單位信託 及受控制法團	344,621,200	53.06
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	透過受控制法團	344,621,200	53.06
Team Drive Limited (附註1)	直接實益擁有	344,621,200	53.06
香港理工大學 (附註2)	透過受控制法團	80,680,800	12.42
進新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2)	直接實益擁有	80,680,800	12.42
ING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附註3)	透過受控制法團	44,224,000	6.81
Crayne Company Limited (附註3)	直接實益擁有	44,224,000	6.81
其他股東			
李惠文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35,620,000	5.48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Team Drive Limited持有，該公司屬於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乃一單位信託的受託人，其全部已發行之單位由Cititrust (Cayman) Limited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 及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被視作於Team Drive Limited所有已發行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進新科技有限公司為香港理工大學(「理工大學」)之全資附屬公司。透過於進新科技有限公司之權益，理工大學被視作於進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Crayne Company Limited持有，該公司屬於ING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ING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乃Crayne信託的受託人，Crayne信託為包國平博士成立之全權信託。

根據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其他購股權

姓名	獲授日期	於二零零五年	於期內	於二零零六年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十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一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蔣麗莉博士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55,280,000	(55,280,000)	-	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或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5%或以上之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披露的應收貨款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649,540,000股。根據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一月二十七日各個交易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即緊接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208港元計算，本公司之五日平均市值約為135,104,000港元（「總市值」）。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第17.17條及第17.22條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以下本集團之應收貨款超過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總市值及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約101,886,000港元之8%。

客戶	欠本集團 款額 千港元	佔總市值 百分比	佔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資產總值 百分比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	19,322	14.3%	19.0%

環保署為本集團客戶，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且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環保署之貨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其出售本集團產品的應收款，並無抵押且免息。

環保署之付款方式乃按照與本集團所簽訂合約內訂明的方式向本集團支付購貨貨款(即環保署需要(i)於收取本集團申索書一個月後支付發票金額的70%至80%予本集團;(ii)於發票日期三個月至十二個月後支付發票金額的另外10%予本集團;(iii)於發票日期60個月後支付發票金額的餘下10%至20%予本集團(如合資格柴油貨車車主於成功安裝本集團產品後沒有提出投訴))。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第17.17條及第17.22條規定作出披露的墊款。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進行與本集團(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之書面職責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惠敏女士、陳少萍女士、竹內豐先生及倪軍教授四名委員組成。

該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會計準則及要求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胡思聖先生
韓嘉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楊孟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萍女士
竹內豐先生
倪軍教授
許惠敏女士

承董事會命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胡思聖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